

#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 第13屆第10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02月03日（星期六）下午14:00

地點：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會議室。

出席人員：王理事長麟祥、蕭副理事長永福、王副理事長筱薰、趙副理事長榮瑞、鄭理事家興、曾理事維廣、陳理事雙全、蔡理事尚明，共8人。

請假人員：郭理事志恆、方理事錦龍、羅理事建輝，共3人。

列席人員：邱執行副秘書長奕文、陳副秘書長亮辰、康副秘書長小玲、陳技術總監永盛、秘書處

主席：王理事長麟祥

記錄：林佩蓉

### 壹、大會開始

### 貳、主席致詞

### 參、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 肆、確認開會議程

### 伍、會務報告

#### 一、各組業務報告

#### （一）秘書處、總務組

##### 1. 秘書處：

(1)112年11月25日定期召開理事會。

(2)112年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於112年12月19日評鑑完成。

(3)113年1月3日召開紀律委員會。

##### 2. 總務組：

(1)112年10月31日辦理洋基通運報關長期委任簽約(合約期間112年11月1日至115年9月30日)。

(2)依國際足總規定辦理員工年度體檢並於112年11月1日至112年11月30日於衛福部台北醫院完成體檢。

(3)112年12月23日辦理足協首任理事長鄭為元將軍表彰餐會假台北凱撒大飯店。

(4)113年1月19日辦理衛福部台北醫院球員就醫綠色通道合作備忘錄。

(二)國際組、技術部

1. 國際組：2023年11月至2024年1月份國際會議總共11場，因逢國際新年長假及亞洲盃決賽，故會議數量較少。

2. 技術部：

- (1)國家代表隊訓練業務。
- (2)國家代表隊採購及核銷。
- (3)教練講習費用及相關規定。
- (4)各委員會狀況及結構。
- (5)有功教練獎金分配案。

(三)競賽部、裁判組

1. 競賽部：

- (1)企甲/木蘭聯賽第三循環賽事。
- (2)台乙聯賽第二循環賽事。
- (3)2023企甲/台乙升降賽。
- (4)AFC CUP小組賽及女子亞冠之國際賽事業務。
- (5)2024全國協會盃Futsal足球錦標賽籌備暨辦理業務。
- (6)112年度經費核結作業。
- (7)每年度球隊出國之審核與核發球隊隊員比賽成績證明及輔導青少年足球隊參加國際分齡賽有關事宜。

2. 裁判組：

- (1)11月共辦理了2場FUTSAL C級裁判講習(金門、苗栗)。
- (2)11月9日晚上針對全國學童盃執法裁判召開線上裁判規則研討會2小時。
- (3)12月3日在高雄辦理裁判進修回流課程，本課程的目的為提昇整體裁判執法技術水平。
- (4)裁判委員會於12月4日舉行第6次線上視訊會議，審查113年度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計畫，年度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計畫

，並已於112年12月12日函送體總備查。

(5)1月20日晚上針對全國協會盃執法裁判召開線上裁判規則研討會2小時。

(四)行銷媒體資訊組

2023年11月至2024年1月執行業務。

## 二、綜合報告

(一)有關FIFA財務規範理事會成員須填寫利益迴避聲明書(請詳閱P. 26-P. 27)。

(二)2024年行銷規劃(請詳閱P. 28-P. 34)。

(三)監事會期程(請詳閱P. 35)。

## 陸、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2024年國際賽事申辦權利(請詳閱附件P. 1)。

說明：預計申辦U17/U20亞足聯資格賽主辦權，U20(9/21-9/29)、U17(10/19-10/27)。

辦法：依教育部體育署申辦國際運動賽事重點須知，有關申/籌辦國際賽事等重大事項，需經提報理事會討論通過後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後續會積極申請。

第二案：

案由：連江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入會案(請詳閱附件P. 2- P. 16)。

說明：連江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申請團體會員入會，經理事會通過後向會員大會提出要求是否允許申請入會。申請單位有權向會員大會解釋其入會之原因。

辦法：依據本會章程第10、11、21條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章程修正通過後送會員大會表決。

第三案：

案由：各委員會名單案(請詳閱附件P.17)。

說明：依教育部體育署輔導項目章程有關理事會/監事會/各委員會性別比率需修達任一性別需於為三分之一，提請理事會通過。

辦法：依據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指標。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章程修正案(請詳閱附件P.18-P.53)。

說明：1. 依教育部體育署輔導項目性別比率需修達任一性別需於為三分之一(文字修正請詳閱附件P.19-20、26-27、31-32、35、39-40等，原文字為女性改為任一性別)。

2. 提供各會員代表之回覆意見書(請詳閱附件P.49-53)。

辦法：依教育部體育署112年7月31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120029795號辦理，請依時程積極辦理修章。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第13屆第11次理事開會日期，提請討論(請詳閱附件P.54)。

說明：建議於113年5月4日(六)日期召開。

辦法：依人民團體法第29條第1項人民團體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

決議：照案通過，一個月前提書處再徵詢理事們開會時間。

第六案：

案由：第13屆第3次會員大會會議暨餐會日期，提請討論。(請詳閱附件 P.55)。

說明：會員大會將頒發各委員會及顧問聘書，建議於113年3月23日(六)下午15時召開。

辦法：依人民團體法第25條第1項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

決議：照案通過。

## 柒、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申辦2025東亞盃U15女子錦標賽及2025男子東亞盃資格賽，提請理事會通過後申請辦理。

提案人：陳副秘書長亮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Vikings-Playone男子足球隊入會案。

提案人：陳副秘書長亮辰。

決議：照案通過。

## 捌、散會